

 公告〔2025〕2号

国家税务总局阿巴嘎旗税务局

2025年第一季度欠税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六条、国家税务总局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）规定，现将截至2025年3月31日企业、单位纳税人欠缴税款200万元以下情况予以公告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阿巴嘎旗税务局2025年第一季度欠税公告清册

国家税务总局阿巴嘎旗税务局

   2025年4月 8日